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提請法規委員會第五〇七次會議討論，其中草案條文第四條附表有關建物年使用費計收乙節，因本府財政局、法規委員會及臺北市市場處之意見互有扞格，會中經主席裁示：「另簽請市府邀集相關單位高層長官開會研商後再議」，案經譚副秘書長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會中同時討論第七條有關準用對象及公有商場相關規定事宜並具體作成綜合結論。
- 二、彙整前揭綜合結論重新修正草案第四條附表及第七條條文與立法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1. 第四條附表：以附表方式明定本市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計算方式，並以附註方式增訂使用費計收，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市場經營狀況與攤位使用需求酌予調整，以為日後彈性調整之依據。
 2. 第七條：明定準用本標準草案之對象，並增列有關公有商場之規範，依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檢附依第五〇七次法規委會決議修正後之條文、產業發展局訂定本標準第四條、第七條及

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產業發展局修正附表及
本會修正附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